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Ａ０２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Ａ０５之遺產協議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之母，相對人之父Ａ０５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，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依法不得再代理相對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外祖母Ａ０２為特別代理人，據以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相關事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謄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印鑑證明、

同意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，是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關係人係相對人之外祖母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且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件中，非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之代理人之事由，並表明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認為關於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事宜，由關係人代理，應無不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宋凰菁